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18
10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3/...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铭记以色列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并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

忆及委员会以前的各项决议、最近的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2002/7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26 号决议，其中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的移民点为非法，

关注以色列安置移民活动阻挠两国就冲突找到解决办法，因此对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的长期安全造成威胁，

还关注沙姆沙伊赫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米切尔报告)指出，在被占领领土上设立移民点对安全造成威胁，

1.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3/30/Add.1)，并呼吁以色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2. 表示严重关注：

- (a) 以巴冲突持续升级，导致愤怒、仇恨和进一步暴力行为越演越烈，加大了以巴双方人民的痛苦；
- (b) 以色列仍继续安置移民，在被占领领土上非法安置移民和相关的活动，如扩大移民点、没收土地、拆除房舍、没收或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和修筑旁路，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构成，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移民点是对和平的一大障碍，是按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 (2002)号决议建立一个独立、健全、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一大障碍；
- (c) 并强烈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尤其是过去几星期来滥杀滥伤平民的恐怖主义攻击行动；
- (d) 关闭巴勒斯坦领土及其领土内的地方以及限制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包括长期在西岸各城市实施大规模宵禁，这与其它因素一起导致这一区域两年多来无可容忍的暴力局面，使平民人口极难享有人道主

义待遇，对在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造成不利影响，人口中的最脆弱群体受到的影响尤大；

- (e) 在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建造所谓的保安围栏；

3. 促请以色列政府：

- (a) 充分遵守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2002/4 号决议；
- (b) 彻底改变其在被占领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移民的政策，做撤除移民点的第一步，并立即停止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的活动；
- (c) 防止在被占领领土上安置任何新的移民；
- (d) 停止在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所谓的保安围栏，以及其他非法行动，如由其引起的没收土地或拆除房舍行径；
- (e) 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关于其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的报告(E/CN.4/2001/114)中就移民点提出的有关建议；
- (f) 采取和落实旨在防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暴力行为的重大措施，包括收缴武器和实施刑事制裁，并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和保护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

4. 促请当事各方合作，尽早无条件毫不更动地执行四方核可的计划，以便恢复谈判，在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其它有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于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各项原则、奥斯陆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办法，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这两个国家得以和平安全共处，并在该地区发挥充分作用；

5.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